

证券代码：301153

证券简称：中科江南

公告编号：2025-069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中提案 1.00 表决通过是提案 2.00 和 4.00 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 68 号紫金大厦 15 层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 1.00、2.00 和 4.00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因《公司章程》细则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因此提案 1.00 表决通过是提案 2.00 和 4.00 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5、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次提案的所有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 68 号 8 号楼 1710 室。

4、登记手续：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一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5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7:00 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与公司电话确认。

(5)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 参会股东须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办理登记手续时一并提供，以便登记确认。

5、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 68 号 8 号楼 1710 室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张驰

电话：010-82658093

传真：010-82658317

邮箱：stock@ctjsoft.com

(2) 本次股东会会期约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 1、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 3、附件三：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153

2、投票简称：中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5 年 6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00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6. 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00	《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选择一项打“√”，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写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3. 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公司印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股份类别：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 号码/法人股东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备注			

注：

-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以上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17:00 前以专人送
达、邮件或传真方式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有发信函或传真与公司确认；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